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容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 79.8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

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 在容诚进场审计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承接业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审计业务前提和基本情况、审计项目资源、时间安排、审计风险判断和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 2026 年 4 月 16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事项、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4. 2026年4月22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容诚资质合规,诚信记录、质控管理、审计方案、人员配备、风险承担能力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